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南昌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健康第一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市依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精神，于2023年出台了《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方案》（洪教办字〔2023〕9号），对体育中考评价体系、考试项目等进行了系统改革。2026年是本轮改革措施全面落地的首年，为确保考试平稳、有序、公正实施，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2号）文件要求，现就认真做好2026年南昌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报考我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的应

届、往届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202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

二、考试时间

体育考试统一安排在2026年4月下旬或5月上旬开始，具体时间由各组织单位安排。

三、考试项目

男、女生各进行3个项目的考试，设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由“耐力跑必考+素质类选考+技能类选考”组成。

（一）必考项目：男生为1000米跑，女生为800米跑。

（二）选考项目：素质类选考项目从50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中四选一；技能类选考项目从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中六选一。其中，篮球运球项目考试场地五组杆的横向距离由1米调整为0.5米，游泳考试项目为50米游泳，测试要求细则及评分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试分值

202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满分60分，计入中考总分，由过程测评15分+现场测试45分组成。各单项测试成绩起点为零分，不允许设置非零的最低分。

（一）过程测评总分15分，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各占5分。

（二）现场测试总分45分，其中，必考项目20分，素质类选考项目12.5分，技能类选考项目12.5分。

五、评分标准

（一）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关于初三年级相关项目的评分标准。

（二）对于跳绳、篮球运球、足球运球、排球垫球等传统选考项目，参考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新增羽毛球、乒乓球、游泳三个技能类选考项目，按照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新增选考项目考试标准及篮球运球项目考试标准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四）过程测评评分标准：2023 年入学的学生，七年级正常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直接赋 5 分；八年级、九年级的过程测评成绩按照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实际考核对应分值（合格及以上赋 5 分，不合格赋 4 分）纳入中考体育成绩总分。过程测评工作的相关补充说明见附件 1。

六、组织考试

三县（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及新建区、湾里管理局设立 1-2 个定点考场，统一组织本县（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考场要求有 400 米橡胶跑道田径场，游泳项目要求有 50 米泳道。

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区、红谷滩区、经开区范围内的初中体育考试工作由南昌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集中考试。

七、现场测试的免考与缓考

1.因肢残、伤病免修体育课且不能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的考生，应办理免考手续，相关材料等存入考生档案。其中，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考生，按满分的100%计入中考总分；因伤、因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获准免考的考生，按满分的60%计入中考总分。

2.因伤、因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一次。因伤、因病仍不能参加补考的考生，须在补考前办理免考手续。除考场受伤外，考生入场后不得缓考。

3.因考场受伤申请缓考或免考的，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未考项目可申请缓考或免考。申请免考的，按免考项的60%计分。申请缓考的，由体育与健康考试领导小组规定时间，集中组织补考；缓考过程中受伤的考生，已考项目按现场实测计分，未考项目由考生申请免考，按免考项的60%计分。

4.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的病历等证明材料。因考场受伤申请缓考或免考的，须经现场确认，并报体育与健康考试领导小组审核。技能类选考项目免试赋分考生，须提供相应等级证书、比赛获奖证书及组织方证明等材料（见附件2）。

5.申请免考或缓考的，由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昌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按

程序审核。各县（区）、学校应组织包括医学专家在内的审核组，对考生的免考、缓考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市教育考试院和各县（区）研究制定。考生获准免考后，不再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其免考申请表、免考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

八、工作要求

（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统筹协调

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试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考试全流程管理与配套政策。统筹做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各项工作，做到全市域内标准统一、要求一致，确保2026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顺利进行。强化部门协同，统筹做好考务组织、人员配置、物资保障及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考试平稳实施。

（二）严格人员遴选，加强队伍建设

考务人员及评委裁判从在职在岗的初高中或高校体育教师中择优选派，严禁非专业人员参与执裁。扎实开展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安全保密、廉洁纪律等方面培训，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悉规则、精通业务、恪守职责。

（三）规范考试执裁，维护公平公正

各项目测试须由教师及评委裁判现场执裁，学生志愿者仅可从事引导服务，第三方技术公司仅提供设备与技术支持，不得介入裁判工作。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统一评判标准，公正处理违规行为。各考点应设立三人以上仲裁小组，及时

受理申诉并出具书面仲裁意见。加强全程监督，严防违规干预，确保考试公平有序。

（四）强化过程管理，严守安全底线

规范考试设施采购、安装与维护，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加强电子考试设备管理，落实防潮、防水、防雷等措施，考前进行全面调试。建立健全故障应急与数据备份机制，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人。考前全面排查考场及周边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排水防涝。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气象预警联动，遇恶劣天气应及时暂停考试并排查安全风险。各考场均须配备专业急救人员、救护车及设备的医疗救护点，严防安全事故。

（五）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服务保障

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帮助考生、家长及教师正确认识考试意义、了解规则内容。健全舆情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及早发现并妥善处置相关问题。严格考试区域手机管理，规范新闻媒体采访，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考点摄录报道。注重考生心理疏导，建立申诉快速响应机制，畅通咨询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落实健康筛查，筑牢防护屏障

各初中学校应成立体育考试健康指导与医务审核小组，指导学生科学备考及办理免考、缓考申请。凡有先天性心脏病、哮喘或其他健康隐患的学生，须由家长陪同进行体检，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患皮肤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游泳的疾病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报考游泳项目；未明确告知上述疾病且报考游泳项目的学生，如经现场评估为不适

宜游泳，不予参加游泳项目考试并需申请免考。

各校须在考前全面摸排考生健康状况，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考生名单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前做好防范安排。考前一周应向家长送达考试安全告知书（见附件3），并由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后统一存档。建议参加现场测试的考生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健全安全防护体系。

附件：1.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过程测评特殊情况处理

2.技能类选考项目免考及赋分操作流程

3.南昌市2026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考试安全告知书

南昌市教育局

2026年2月11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过程测评工作补充说明

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过程测评工作依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过程测评和体质健康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教体艺字〔2024〕11 号）执行。现就文件中未涉及的情况补充如下：

一、组织实施

学生须参加其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学生测试成绩由该学校认定。

二、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转学生。市内转学生成绩由原学籍所在学校与转入学校的测试成绩共同构成。各学年过程性考核成绩，以其实际学籍所在学校开展的学年体质健康测评结果为准。外地转入南昌学生成绩处理按《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过程测评和体质健康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教体艺字〔2024〕11 号）中关于“外地回昌学生”的规定执行。

2.无故不参加测试的学生。对无故不参加测试，且未申请缓测、免测或参加后续补测的学生，如经学校联系家长并

告知成绩计 0 分，或多次联系未果，将按放弃测试处理，成绩计 0 分。经学校填写《无故不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说明表》（见附表）并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3.因故未参加测试的学生。因客观因素未参加测试，且未申请缓测、免测或参加后续补测的学生，经学校提出意见、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认定后，其缺失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根据初三现场体育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折算方法为：初三现场体育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满分值 60%的（即 45 分×60%=27 分），其过程性考核成绩每学年赋 5 分，现场体育考试成绩小于满分值 60%的（<27 分），其过程性考核成绩每学年赋 4 分。

附：无故不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说明表

附

无故不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说明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民族		出生日期	
原因	（附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意见	班主任签字： 学校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能类选考项目免试赋分操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初中学习阶段获得体育运动类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在初中学习阶段，参加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的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六项体育运动比赛，获得个人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二名的队员考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体育部门联合组织的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六项体育运动比赛获个人项目前六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队员考生。团体项目队员考生的证明材料，以比赛组织方提供的材料为准。

二、申请流程

考生于 2026 年网上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已报名技能类选考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级证书、比赛获奖证书及组织方证明等）；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合市体育局相关科室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通过官网进行全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赋予该考生对应技能类选考项目满分。

附件 3

南昌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考试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考生家长：

我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内容根据文件规定，普通考生将参加三项考试，其中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耐力跑为必考项目，为确保体育考试安全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规定向您告知：

一、考生既不得隐瞒病情，也不得虚报病情，应如实通过班主任老师向学校反应身体状况，以防考试过程中因病症复发引起意外伤害事故。

二、凡患有器质性心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等**）、高血压、结核病、支气管扩张、哮喘、急慢性肝炎、急慢性肾炎、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精神病、癫痫、类风湿病、慢性骨髓炎、各种血液疾病**等**、近期处于手术后恢复期的考生，应提供近期医院《疾病诊断书》或病历、复检化验等材料申请办理部分或全部项目的免考手续。患皮肤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宜游泳的疾病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报考游泳项目。

三、保证不带病、不带伤参加考试。考前或考试期间，考生受伤或临时出现身体不适（如感冒、发热、腹泻、恶心、呕吐、头晕、胸闷、胸痛等），不要勉强，不能隐瞒，应及时主动向老师或考点工作人员报告，并提出缓考或免考申请。

四、积极配合学校做好考生身体健康问询，接受学校的建议，自愿购买“学平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生要按学校意见，家长陪同考生到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体检，提供心电图检查报告。对经医生认定不能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考生，须办理部分或全部项目的免考手续。

五、科学备考，注意预防疾病，参加各种活动时注意安全，防止在运动中受伤，合理饮食，保证睡眠，以良好的身心状态迎接体育考试。

感谢各位考生家长对我校体育考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学校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从…此…处…撕…开……

南昌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考试安全告知书回执

我是_____学校，初三___班考生_____（中考报名序号：_____）的家长，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将遵照体育考试安全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体育考试安全工作。

考生家长签名：

2026 年　月　日